

#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

## 廉洁自律行为守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人员的自身建设，自觉遵守党纪、法纪和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《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人员指基金会理事、监事、全职员工、兼职员工、志愿者、实习生等与基金会通过选举、聘用或招募形成工作关系的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人员应“廉洁奉公，忠于职守”。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，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基金会财产；
- （二）不得进行或接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为目标的贿赂；
- （三）不得向基金会服务对象索取钱物和各种方式的利益回报；
- （四）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；
- （五）不得在职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；
- （六）不得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各种卡、券等支付凭证；
- （七）不得以虚报、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、奖励及其他利益；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人员禁止利用基金会工作便利私自从事营利活动。基金会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人员应遵守基金会财务管理和财产使用规定。禁止“假公济私、化公为私”。不准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用公款报销或者用基金会的账户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；
- (二) 借支款项逾期不还；
- (三) 违反规定公款私用；
- (四) 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办理俱乐部会员资格等；
- (五)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；
- (六) 擅自用公款配备、使用非工作必要物品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人员应遵守基金会管理制度，如遇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应主动报备秘书处且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提倡弘扬“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”的精神。禁止“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挥霍公款、铺张浪费”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应认真执行审计纪律，依法接受审计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应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人员应以身作则，严格遵守本守则，为基金会的风清气正做积极努力。监事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监督基金会的廉政建设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守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